

天主教台中教區堂區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

壹、緣起：

訂定章程之法源：依據天主教法典 第 537 條：每一堂區應設立經濟委員會，按照普通法與教區主教所頒規定來管理，依照上述規定所選出的信徒，應在委員會中協助堂區主任，管理堂區財產，但應遵守法典第 532 條的規定（532 條：在一切法律事務中，堂區主任，依法律的規定，代表堂區；應依 1281 條至 1288 條的規定管理堂區財產）。

貳、目的：

在教會信仰共融精神之原則下，堂區教友應盡力幫助堂區之一切收支（法典 1260 條）。

參、堂區經濟委員會之架構與任務

- 一、經濟委員會全名為「天主教台中教區 00 天主堂經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經委會）
經委會會址設於 000。
- 二、堂區主任神父為本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三、經委會由堂區代表 1 人、會計、出納及有財經專長之教友 3 至 5 人組成，委員均由堂區主任神父任命之。
- 四、會計和出納分別管理堂區之收支，每月公佈及繳交堂區收支月報表於教區公署財務室；管理堂區之財物，並列冊存檔，所有工作均應經堂區經委會主委主任神父確認之。
- 五、會計和出納應出席牧委會之例行會議，除提供財務報表外，並對牧委會提出之牧靈計畫經費支用提供諮詢意見。
- 六、經委會每年應協同牧委會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和製作上一年度決算表。

- 七、 堂區每年應接受教區公署派遣之人員查帳，並為達教會自養目的，依堂區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之奉獻支援教區之牧靈福傳工作（法典 1260 條、126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1262 條、1263 條、1266 條）。
- 八、 堂區之財務應以教區附屬堂區之名義在當地正規之金融機構存放，不得以堂區主任神父或任何教友私人名義設立帳號。
- 九、 堂區主任神父每季(三個月)應召集牧委會與經委會聯席會，分別共同審議年度牧靈工作經費收支、編列年度工作計畫預算、審核年終決算。

肆、 堂區經濟委員會與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關係

- 一、 牧委會的主要任務是協助本堂神父計畫、執行牧靈工作及相關的經費籌募。
- 二、 經濟委員會的任務是協助本堂神父管理財產，做好把關和監督資金運用的工作。
- 三、 由於是「執行者」與「監督者」二個不同的角色，因此二個委員會的人員不可互相兼任。
- 四、 教會的誠信關乎牧靈計畫與成果的執行，直接影響了教會的成長，不可輕忽。

伍、 仲裁

- 一、若在重大事項上經委會涉及未獲解決的爭議或投訴，則問題可交由有關總鐸聯同負責堂區事務的副主教仲裁。
- 二、若事件仍未獲圓滿解決，則交由主教作最後決定。

陸、 其他

- 一、本章程經 2024 年 7 月 30 日台中教區司鐸參議、諮議聯合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章程依教會法典制定，自陳奉主教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